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並隨函附上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末期派發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李文俊博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或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當於當時之1,751,357,839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一七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當於當時之875,678,91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

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直到最後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七年發行授權下，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配售事項完成已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已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以總值8,475,820港元回購共2,0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購回股份尚未註銷該等股份的購買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頁。

二零一七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5,088,721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除購回股份將被註銷外）最多為1,882,617,74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基準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除購回股份將被註銷外）最多為941,308,872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就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末期派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發每股7.5港仙的末期派發。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李海楓先生、董煥樟先生及郭銳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郭銳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九年。鑑於郭先生為一位具高度誠信之人士，彼在履行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均以本公司全體利益為其判斷準則，董事會深信郭先生應重新膺選連任為董事。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退任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名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未註銷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415,088,721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除購回股份將被註銷外），本公司（在已註銷購回股份後）將獲准購回最多941,308,872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司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3,993,859,356股股份（佔約42.42%）。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持有約41.06%權益，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除購回股份將被註銷外），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已註銷購回股份後北控環境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約42.42%增至約47.14%。董事認為增加股本權益可能使北控環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將以觸發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除上述外，就董事所知，依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58%由公眾持有。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由公眾購回股份（除購回股份將被註銷外），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86%由公眾持有。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仍能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以總值8,475,820港元回購共2,000,000股股份。以下為該等股份的購買詳情：

回購日期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格 港元	付出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4.25	4.23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6.44	5.84
五月	6.27	5.66
六月	6.29	5.73
七月	6.68	5.90
八月	6.74	6.19
九月	6.67	6.15
十月	6.75	6.20
十一月	6.75	6.05
十二月	6.21	5.8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27	5.56
二月	5.74	4.82
三月	5.38	4.3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0	4.2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李永成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3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鄂萌先生（「鄂萌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鄂萌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鄂萌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鄂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鄂萌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鄂萌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鄂萌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鄂萌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鄂萌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李先生現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個人權益80,000股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22,6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李先生亦通過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127,175,080股普通股份。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酬金總額為3,897,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渙樟（「董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之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擁有個人權益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董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董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銳先生（「郭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明銳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器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個人權益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郭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郭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自實繳盈餘中作出每股7.5港仙的末期派發。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李海楓先生、董煥樟先生及郭銳先生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7.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